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鲁杨印	联系人	鲁杨印		
通讯地址	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				
联系电话	1362394737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7150
建设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				
备案部门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1625-19-03-07585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占地面积	2650 平方米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9.7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32.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主要从事背包生产、销售，总投资 30 万元，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18-411625-19-03-075851），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罚款收据见附件 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p>					

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18-411625-19-03-075851）（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

三、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

本项目周边分布的敏感点有西侧约66m的鲁小庄村，北侧273m的东鲁楼村，东北侧387m的垌堆寨村。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6日~7月27日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垌堆寨村居民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见公众参与专题），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未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垌堆寨村居民造成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址周边环境卫星图详见附图二，项目周围现场实景照片见附图六。

四、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2650平方米，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

项目租赁鲁杨红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5），根据郸城县胡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附件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该项目符合胡集乡整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在胡集乡落地。

五、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背包。产品种类和规模详见表1。

表1 产品规格型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规模
1	背包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0万个/a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² ，一层设有生产区、仓库、印花区、裁床区、车缝区，二层为车缝加工，车间高度为 12m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供电	国家电网
4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0m ³ ）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废气治理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UV灯管经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③废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④危险固废：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开裁机	/	1 台	开裁布料
2	印花板台	40m×1.6m	8 条	印花操作台
3	车缝机	GC20606, GC6-6, GC0302	80 台	缝包
4	印花版	/	300 个	用于印花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布料（600D）	10 万 m ²	聚酯纤维布料

2	布料 (150T)	8 万 m ²	聚酯纤维布料
3	织带	20 万米	外购
4	扣子	70 万个	外购
5	拉链	20 万米	外购
6	拉头	50 万个	外购
7	水性印花胶浆	0.9t	5kg/桶
8	颜料	0.05t	5kg/桶
9	台胶	0.06t	20kg/桶
10	水	720.3m ³	自来水
11	电	3 万度	国家电网

表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印花胶浆	水性印花胶浆：主要指生胶或混炼胶溶解于适当溶剂后所成的胶体溶液。由胶乳或混炼胶的水分散体制成的俗称水胶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34%、钛白粉 15%、羟丙甲基纤维素 1%、消泡剂 10%、纯水 40%。
台胶	外观：乳白色均匀乳液状，使用范围：匹布印花台板，台板印花定位。主要成分：聚乙烯醇、硬脂酸、硼砂、钛白粉等
颜料	是由水、色粉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主要为钛白粉、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六、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生产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印花版擦洗用水，全部由自来水供给，能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度，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6。

表 6 项目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无处置措施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12月
2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符合相关要求	设置1座面积为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具有防渗、防雨、防溢散等功能，并黏贴警示标志	2020年12月
3	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符合相关要求	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座面积为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具有防渗、防雨、防溢散等功能，并粘贴危废标识，利用铁桶盛装的方式分类盛装危险废物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2020年12月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郸城县位于河南省东部，豫皖两省交界处，隶属于周口市，其地为豫东平原。北依鹿邑县，西接淮阳县，南靠沈丘县。东部和东南部与安徽省的亳州市、太和县为邻，是河南省的东大门。面积 1490 平方公里，人口 132.89 万，耕地 163.7 万亩，1952 年建县，辖 8 镇 11 乡 3 个办事处和 1 个产业集聚区，523 个村级组织（488 个行政村，35 个居委会）。

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郸城县地处黄河冲积扇的南部边缘的一部分，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缓倾斜，海拔在 35.6m 至 43.8m 之间，相对高差最大为 8m，地面坡降平均为 1/7000。境内南、北部较高，中、东部稍低，略呈向东南开口的簸箕形浅平洼地。地貌分为冲积平原和冲积湖积平原两种类型，冲积平原主要是黄河南徙，由沙颍河和涡河泛道泥砂堆积而成，南部分布在新蔡河以南和以东地区，北部分布在洺河上游和革新河、黑河以北广大地带，常见的有高平地、平坡地、坡洼地等地貌单元；冲积湖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南、北部冲积平原间的中、东部广阔地带，地形平坦，平原上坡洼地星罗棋布。大小洼地 160 个，面积达 63.38 万亩，洼地高差最大 2m，一般在 1m 左右。

本项目所处位置地形地貌平坦开阔。

3、工程地质

区域地质构造位于华北断块盆地周口坳陷之中，除北部几个乡居鹿邑凹陷，东南部属沈丘凹陷外，其主体部位均位于郸城凸起之上。在郸城凸起上，上第三纪地层直接覆盖在基底——花岗岩上，而属北部的鹿邑凹陷中，则缺失下第三纪、白垩纪、侏罗纪、上三迭纪地层。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图（1990）》，郸城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4、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系较发育，路区内地下水变化不大，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埋深 3 米以下。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含水层为亚粘土、亚砂土及粉细砂层，富水性较好，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手段，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text{MG}$ 型。根

据河南省地矿厅水文地质资料，路区浅层地下水属港滤型重碳酸低矿化度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属于淡水，按地下水侵蚀性标准判定，可不考虑地下水的侵蚀性。

5、土壤植被状况

郸城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北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4.6℃，年平均降雨量 738.6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8.6 小时，无霜期 223 天。

(1) 光照：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258.6h，日照百分率 51%。太阳总辐射量多年平均 118 千卡/cm²，是河南省太阳辐射比较丰富的地区之一。

(2) 气温：年均气温 14.6℃，1 月最低，平均为 0.2℃，7 月最高，平均为 27.4℃。

极端最高气温：42.1℃

极端最低气温：-20.4℃

(3) 无霜期：无霜期平均为 223 天，80%的保证率为 202 天，最长年份为 240 天，最短年份为 190 天。初霜时在 10 月 23 日，终霜期在 3 月 31 日。

(4) 降水：年均降水量为 738.6mm，一日最大降水量 141.5 毫米，年降水量在 600 至 900 毫米的年份占 59%。

(5) 风向、风速：境内由于受地理位置影响，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东南风。平均风速：2.9m/s，最大风速 20m/s。

(6)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71%，最小相对湿度 1%，最大相对湿度 80%。

(7) 气压：全年平均 1011.5 毫巴。

(8) 冰雪：最大积雪厚度 140mm，最大冻土厚度 130mm。

6、地表水

郸城县地表水资源比较丰富，境内大小河流有 60 余条，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黑茨河、洺河等。

黑茨河：黑茨河原是颍河的支流，于阜阳县茨河铺注入颍河。豫、皖省界张胖店以上称黑河，以下称茨河，故又统称黑茨河。上游分两支，北支为李贯河，南支为黑河。以李贯河为主源，源出河南太康县王公府附近，流经太康、淮阳、鹿邑、郸城、界首、太和及阜阳诸县（市）境。河道全长 185km，其中河南省境 100km，安徽省境 85km。流域面积 2994km²，其中河南境 1738 km²，安徽境 1256 km²。

洺河：发源于淮阳县石牛台，于汲冢乡李楼村进入郸城县，向东南流经汲冢、胡

集、城郊、城关、双楼、丁村、秋渠等乡镇，最后在秋渠乡牛桥东流出县境进入安徽境内，再流经长约 46km 的流程后汇入茨河。洺河在河南省境全长 45km，流域面积 158.5km²，郸城县境内长 40.4km，流域面积 143.5km²，是郸城县主要纳污河道之一。

杨白沟：杨白沟为洺河支流，其上游无天然来水，水体来源主要为沿途工业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自然降水及黑河调水，无水体功能。

洺河为郸城县受纳水体，在郸城段地表水功能规划为 V 类水体，控制断面设在杨楼闸，为省控断面。据调查，洺河上游无天然来水，水体主要由沿途居民生活废水、沿岸工厂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自然降水构成，水质较差，为了改善洺河景观及水质状况，郸城县进行了引黑济洺调水工程。此调水工程自黑河的主要支流李贯河袁张桥涵洞始，通过智洼沟、老崔家沟、胡集西沟、革新河（崔家沟）、杨白沟、胡庄沟及胡庄涵洞进入洺河，全长 21km，该工程在 2000 年已竣工投用。调水主要用于冲刷河道，一般的调水时期为冬季和每年的 6~10 月。

7、地下水

郸城县位于黄河冲积扇南沿，地质成因上部为黄淮冲积，下层为湖泊沉积。郸城县地下水储量丰富，埋深浅，便于开采，利用量比较大，潜水埋深 6~18m，含水层为细砂层和粉砂层，地下水走向为西北向东南流动。地下水主要由降水下渗形成，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根据浅层全新统含水岩组的富水性可分为大水量区，中等水量区和小水量区三个区域。全县浅层地下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为 3.07 亿 m³。丰水年浅层地下水总量为 4.39 亿 m³，平水年为 2.83 亿 m³，枯水年为 1.77 亿 m³。据《周口地区水利志》数据，全县农业、工业和生活利用地下水量分别为 1896.0 万 m³、442.3 万 m³、2723.0 万 m³，合计 5061.3 万 m³，占全年县总用水量的 80% 以上。

8、动植物

郸城县植物资源比较丰富，仅粮、棉、油、烟等作物就有 29 属、240 个品种。粮食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及大豆为主，经济作物以芝麻、花生、油菜为主。烟草也发展迅速，亩产高、且品质优良；水生植物中的吴台莲藕以节长、粗壮、味甜著称。野生植物和栽培的药用植物也很多，收获量较大的有荆芥、生地、薄荷、大青根、王不留、地滑皮等，多达 189 种。县内动物资源主要以家禽为主，大型家畜以黄牛为多，一般为南阳黄牛及其杂交种。山羊均为槐山羊，其板皮称为“槐路皮”是国际市场的畅销货，1978 年被河南省定位山羊生产基地县。据调查，野生动物有燕子、黄鼠狼、猫

头鹰、蝙蝠、青蛙等 25 科 182 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系统，周边 500m 范围内生物资源丰度较小，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9、文物古迹

郸城历史悠久，战国后期属楚，汉置“郟”县，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春秋时，老子执炉炼丹于洺水之滨，丹成后著《道德经》，便有“丹成”称谓，今洺河北岸尚存老君庙、炼丹炉遗址；战国时，纵横家鬼谷子王讷（音读 chan,人称王子），到洺河桥下避风，遇二老者弈棋炼丹，丹成后王子服丹升仙，由此郸城又名“仙城”，现洺河上有“王子桥”。县城南 5km 有段寨遗址，早期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为龙山文化，出土大量陶器；城东 10km 有宁平国古迹，公元 26 年汉光武帝刘秀封妹刘伯姬为宁平长公主，封地故城即宁平，今宁平镇南有公主陵；县城西 10km 有西汉廉吏汲黯墓冢，现保存完好，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调查，项目选址周边 1km 范围内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10、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郸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

（1）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洺河两岸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郸城县乡镇饮用水源规划为：

1.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2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南 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7 米、西 3 米、北 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郸城县丁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郸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郸城县汲冢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6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3 米、南 5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 郸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18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 郸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4.郸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5.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6.郸城县张完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7.郸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8.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19.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距离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侧 1.2km 处的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郸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本项目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三线一单”指导思想。

12、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豫环文[2019]84号)中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参照该方案“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执行。

表8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式原料库。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式原料库。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地面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不产生粉尘。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不产生粉尘,不需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相符

	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	/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无除尘器。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料库内，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道路硬化，裸露土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做到无裸露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道路进行定期洒水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	/	/

	施。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

13、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p> <p>(一) 总体要求</p> <p>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p> <p>(二) 工作目标</p> <p>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皮革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涉及 VOCs 行业。</p> <p>项目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p>	符合要求

14、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工作目标：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该方案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

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调浆、印花、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印花车间，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符合《周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噪声、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 2018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PM_{2.5} 共六项，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郸城县 2018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6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7	4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8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CO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可知，周口市将采取：①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②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③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④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快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⑤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到 2020 年周口市力争达到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以上。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洧河。郸城洧河监控断面为杨楼闸监测断面，本次评价采用 2018 年洧河郸城杨楼闸断面常规监测断面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1。

表 11 2018 年洛河杨楼闸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18 年 1 月	26.44	1.07	0.21
2018 年 2 月	25.33	0.21	0.24
2018 年 3 月	27.35	0.23	0.27
2018 年 4 月	30.24	0.28	0.35
2018 年 5 月	27.9	0.28	0.35
2018 年 6 月	30.55	0.18	0.26
2018 年 7 月	31.60	0.11	0.30
2018 年 8 月	27.83	0.98	0.43
2018 年 9 月	26.57	0.54	0.40
2018 年 10 月	24.56	0.23	0.26
2018 年 11 月	30.20	0.28	0.26
2018 年 12 月	26.94	0.37	0.23
V 类标准值	40	2.0	0.4
年均值	27.96	0.40	0.30
超标率 (%)	0	0	0

由表 11 可知, 2018 年全年洛河杨楼闸断面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年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周口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下半年周口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郸城县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 39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现状,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0 年 7 月 29 日	49.6-49.9	39.6-39.9	达标

西厂界	-30 日	50.1-50.3	40.1-40.2
南厂界		50.6-50.7	41.1-41.5
北厂界		49.9-50.3	39.5-39.9
鲁小庄村		50.5-50.9	40.3-4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地表水	洺河	西南	5.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	鲁小庄村	西侧	6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修改单二级
	东鲁楼村	北侧	273m	
	垌堆寨村	东北侧	387m	
噪声	鲁小庄村	西侧	66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相关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	/	/	/	400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氨氮	2.0						
总磷	0.4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嗅和味	无						
浑浊度/NTU	3						
肉眼可见物	无						
PH	6.5-8.5						
总硬度/（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铜/ (mg/L)	1.00
锌/ (mg/L)	1.00
铝/ (mg/L)	0.2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耗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50
硫化物/ (mg/L)	0.02
钠/ (mg/L)	2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亚硝酸盐/ (mg/L)	1.00
硝酸盐/ (mg/L)	20.0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碘化物/ (mg/L)	0.08
汞/ (mg/L)	0.001
砷/ (mg/L)	0.01
硒/ (mg/L)	0.01
镉/ (mg/L)	0.005
铬/ (mg/L)	0.05
铅/ (mg/L)	0.01
三氯甲烷/ (μg/L)	60
四氯化碳/ (μg/L)	2.0
苯/ (μg/L)	10.0
甲苯/ (μg/L)	700
总α放射性/ (Bq/L)	0.5
总β放射性/ (Bq/L)	1.0

表 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17m高排气筒,11.4kg/h,12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70% 工业企业边界: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河南省总量控制减排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产生SO₂、NO_x。</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故本次工程不涉及SO₂、NO_x、COD、氨氮向外环境排放,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p> <p>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影响已结束，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品主要为背包。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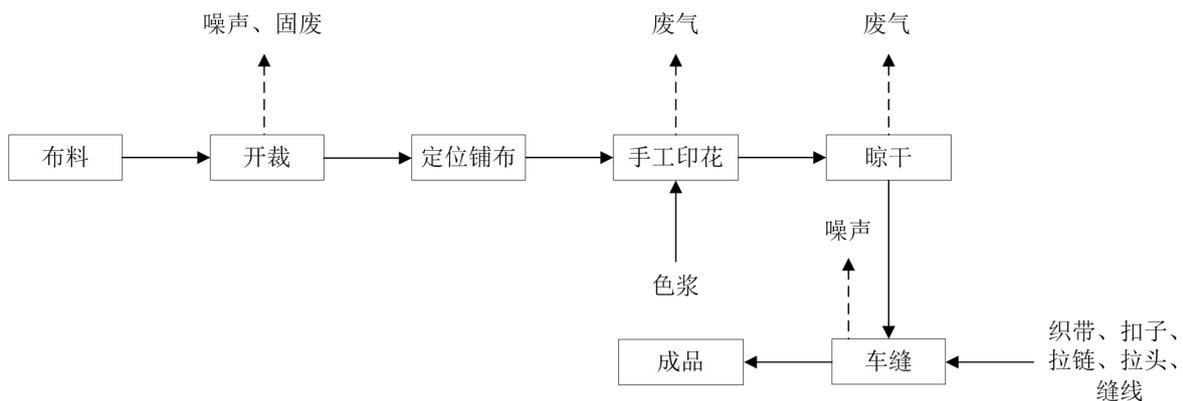


图 1 背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裁：将外购面料按照设计要求的尺寸进行裁剪，并检查有无明显缺陷。

定位铺布：先将台胶刷涂在印花台板上，然后将印花布料粘贴固定到台板上，完成定位铺布。

手工印花：印花所用的印花版均为外购成品印花版，均可擦洗后循环使用，印花时，将调色后的胶浆涂在印花版上，采用人工刮板的方式进行刮板印花。

晾干：印花后的布料进行自然晾干。

车缝：将裁剪、印花后的布料使用车缝机缝合为半成品背包，然后将织带、拉链、拉头缝入背包，安装上背包扣后即成为成品。

三、运行期产污环节

1、废气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调浆、印花、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工序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裁机、车缝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

③废擦洗抹布、废桶、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13mg/m ³ 、0.579t/a	2.413mg/m ³ 、0.05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57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0.6t/a	一般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袋	0.3t/a	
		废 UV 灯管	20 根/a	一般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废擦洗抹布	0.9t/a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6 个/a	
		废活性炭	1.824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并经厂房隔声后，上述噪声在车间外声源源强为 55~60dB(A)。			
其他	/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影响已结束，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浆、印花、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废气产生源强

①调浆、印花、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调浆、印花、晾干过程，由于胶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6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印花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0615 克/吨-产品”，经核算，项目产品年产量为60.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44t/a。

评价要求：印花车间单独密闭，调浆工序在印花车间内进行，在印花板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管道连接到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79t/a，产生浓度为24.13mg/m³，产生速率为0.241kg/h；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8t/a，排放浓度为2.4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调浆、印花、晾干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65t/a，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9。

表19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13	0.241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413	0.006	15

1.2 废气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预测与评价。

1.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的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0。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mg/m ³	参考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1.2.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选取见表 20、21。

表 2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	0.3	10000	20	2400	正常工况	0.006

表 2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印花车间	非甲烷总烃	45	20	0	6	2400	正常工况	0.027

1.2.3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23。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20.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1.2.4 判定结果

①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124	0.01	1000

表 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印花车间无组织排放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004665	0.02	226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P_{max}=0.02\%$ ，该值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②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本项目印花车间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04665mg/m^3 ，对应距离为 226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生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 度(m)	环境保护 距离
印花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27	2.0	45	20	6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可知，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源周围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7。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 _c	C _m	卫生防护距离计 算值(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27	2.0	2.34

根据级差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

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排放单元边界 50m 范围。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印花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范围（见附图五），即东厂界外 44m，南厂界外 35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15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洗漱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d（576t/a）。

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10m³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②印花版擦洗用水

项目印花版更换不同颜色的色浆时，需要使用湿抹布对印花版进行擦洗，浸润抹布用水量为 0.001m³/d（0.3m³/a），擦洗后的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裁机、车缝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0dB（A）。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须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车间隔声后各噪声源强见表 28，车间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最近距离见表 29。

表 28 治理后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开裁机	80	1 台	厂房密闭隔声、 基础减震	60
车缝机	75	80 台		55
环保设备风机	<u>90</u>	<u>1</u> 台	消声、减振	<u>60</u>

表 29 车间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最近距离一览表

设备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鲁小庄村
生产车间	6m	10m	36m	10m	76m

(2) 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范围为厂区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及鲁小庄村。

(3) 预测模式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产噪设备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因此本次评价以生产线作为一个点源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噪声衰减模式：

①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30 所示：

表 30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鲁小庄村
贡献值	59.12	54.9	43.07	54.9	36.58
昼间背景值	/	/	/	/	50.9
昼间预测值	/	/	/	/	51.06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特性，在经过噪声防治及污染源控制上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等综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kg/d，则 9t/a。

评价要求：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2)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经 1 座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开裁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6t/a，集中收集，经 1 座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处理装置中所用 UV 灯管为无汞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其中“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含汞电光源主要指高压及超高压汞灯，因此，本项目所用 UV 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相关资料显示，UV 灯管寿命为 1 万小时，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般要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20 根/a。

评价要求企业在选购设备及更换设备灯管时，应选择非荧光低压汞灯，且废弃灯管不能随意丢弃，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

废擦洗抹布：项目营运过程中，需使用湿抹布对印花版进行擦洗，废擦洗抹布属于 HW49 类危废，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9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装置处理，经查阅相关文献及类比同类企业，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40kg/100kg（活性炭）。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项目每年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21t，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3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桶：项目台胶、胶浆、颜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桶，定存 6 个，项目废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评价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需设置警示标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危废暂存间需设置台账，危废储存区四周应设置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 10cm~15cm），将可能泄露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危险固废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	危险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2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In	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

2	废擦洗抹布	HW49	900-041-49	0.9t/a	印花版擦洗过程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桶	HW49	900-041-49	6个	生产过程	固体	残留有机溶剂	残留有机溶剂	2d	T/In	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	危险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 ²	桶装	2t	3个月
2		废擦洗抹布	HW49	900-041-49	印花版擦洗过程				
3		废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危废处理相关要求：

I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三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II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

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皮革制品业，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其他行业”中的“全部”类别，因此项目属于IV类，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应设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一名，从事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随时管理与监督运营期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保证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项目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文件及标准。
- ②制定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③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④运行期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2）监测计划

为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管理，对本项目的排污应进行日常监测，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33。

建设单位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除进行正常监测外，还应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功能是否正常，加强对废气、降噪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

损件。一旦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也应进行监测，并对事故的原因、污染物排放量、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上报、建档。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共 2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2 次	
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共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50 平方米，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

项目租赁鲁杨红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5），根据郸城县胡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该项目符合胡集乡整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在胡集乡落地。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分布的敏感点有西侧约 66m 的鲁小庄村，北侧 273m 的东鲁楼村，东北侧 387m 的垌堆寨村。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垌堆寨村居民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见公众参与专题），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未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垌堆寨村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印花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印花车间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

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0 平方米，厂区布置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内各工段分区布置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功能区明确，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生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局紧凑，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合理。

五、本项目总量指标分析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河南省总量控制减排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故本次工程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向外环境排放，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₂：0 t/a，NO_x：0 t/a；

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 t/a。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3%。环保投资内容及验收内容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设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7m高排气筒	6
2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10m ³ 化粪池	1
3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0.1

		废边角料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外售	0.6
		废包装袋		
		废 UV 灯管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
		废活性炭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洗抹布		
		废桶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由厂家回收	
合 计				9.7

七、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调浆、印花、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	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 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7m 高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	1座	用于肥田,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年修改单
	废边角料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外售	1座	
	废包装袋			
	废 UV 灯管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洗抹布			
	废桶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由厂家回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调浆、印花、 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 密闭，集气罩+1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 置”+1根17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 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	1座10m ³ 化粪池	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 至垃圾中转站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 订的要求
		废边角料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袋		
		废UV灯管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后，定期转运至垃 圾中转站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 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洗抹布		
		废桶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 存后，由厂家回收	
噪 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限值要求。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主要从事背包生产、销售，总投资 30 万元，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

2、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18-411625-19-03-075851）。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50 平方米，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

项目租赁鲁杨红现有厂房，根据郸城县胡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胡集乡整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在胡集乡落地。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鲁张行政村张庄，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分布的敏感点有西侧约 66m 的鲁小庄村，北侧 273m 的东鲁楼村，东北侧 387m 的垵堆寨村。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垵堆寨村居民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见公众参与专题），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未对鲁小庄村、东鲁楼村、垵堆寨村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印花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印花车间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0 平方米，厂区布置有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内各工段分区布置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功能区分明确，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生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局紧凑，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合理。

5、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 2018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PM_{2.5} 共六项，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CO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可知，周口市将采取：①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②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③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④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快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⑤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到 2020 年周口市力争达到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以上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洺河。郸城洺河监控断面为杨楼闸监测断面，本次评价采用 2018 年洺河郸城杨楼闸断面常规监测断面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全年洺河杨楼闸断面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年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周口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下半年周口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郸城县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 39 项指标均符合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影响分析

调浆、印花、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印花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特性，在经过噪声防治及污染源控制上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等综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河南省总量控制减排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故本次工程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向外环境排放，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₂：0 t/a，NO_x：0 t/a；

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 t/a。

二、建议

- (1) 项目应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本工程环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 (3) 建设内容如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4) 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尽量减少噪声、废气、废水的产生，提高绿化率；
- (5) 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 (6)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加强卫生环保意识，提醒职工垃圾入桶，收集的垃圾及时清理。

综上所述，郸城县洋印箱包丝印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箱包 3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发改委备案

附件 3：土地证明

附件 4：规划证明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法人身份证

附件 8：罚款收据

附件 9：公参调查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六 现场图片